

檔
保存年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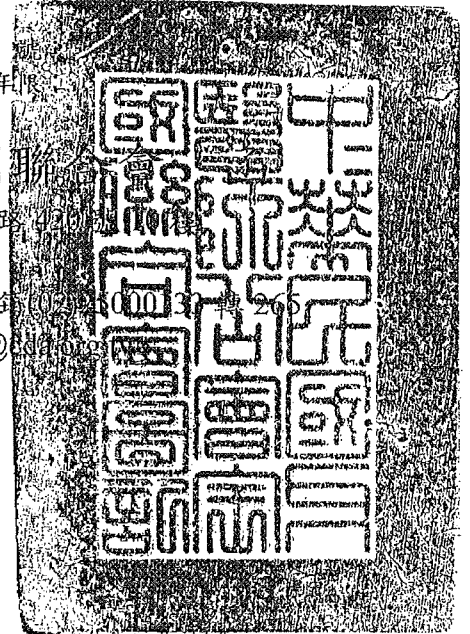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426號

傳真：(02)25000126

聯絡人及電話：潘佩鈞(02)25000131 轉 265

電子郵件信箱：ppy@cdanet.org



受文者：詳正、副本受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8 日

發文字號：牙全源字第 0095 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詳如說明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修訂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部分診療項目，並自 108 年 6 月 1 日生效，詳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8 年 5 月 17 日衛部保字第 1081260185C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修訂附表 3.3.3 牙醫相對合理門診點數給付原則，牙周病統合治療案件分類由 15 改為 19，詳細規定請參閱附件。
- 三、上述公告修正內容電子檔已刊登於本會網站，供會員自行下載，本會網址：www.cda.org.tw；路徑：法規資料庫 > 全民健保總額相關法規 > 總額相關法規。

正本：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審查分會、各縣市牙醫師公會
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院牙科協會、中華民國口腔病理學會、中華民國口腔顎面外科學會、臺灣牙周病醫學會、中華民國牙髓病學會、中華民國牙體復形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牙科醫學會、國立台灣大學牙醫學系校友總會(台灣楓城牙醫學會)、台北醫學大學牙醫學系校友總會、高雄醫學大學牙醫學系校友總會、中山醫學大學牙醫學系校友總會、國防醫學院牙醫學系校友會聯誼總會(中華民國源遠牙醫學會)、國立陽明大學牙醫校友總會、中國醫藥大學牙醫學系校友會總會(台灣薪傳牙友學會)

理事長 王棟源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 主委決行

108 6 4
朝輝雄
牙醫公會
秘書長
王棟源

文日期	108 6 4
編號	